

# 動物權與動物對待

費昌勇\*、楊書瑋\*\*

## 一、前言

當我們說「人類是唯一的道德動物」時，並不是說人類的行為比其他動物更高尚。而是說「人類是唯一能夠做出道德判斷的動物」，人類文字上的「好」、「壞」、「誘惑」、「內疚」和「應該」都有道德上的意義。自古以來，倫理學大部分是哲學和神學的研究領域，而非心理學或實證科學的研究領域。不同的哲學流派提出不同的看法，倫理學家關注的是良好的行為，並試圖建立出形成基本思維的倫理制度；神學家則企圖透過了解神默示的旨意，來定義行為的是非。

然而，有另一批學者試圖從科學層面，來研究道德理念和道德行為的根源，包括勞倫斯(1966)、Wilson(1975)、Hinde(2002)和 Gazzaniga(2005)。這類研究是用實證的科學研究方式蒐集資料，然後再從這些資料中尋找倫理學的意義，這不是傳統倫理學所使用的研究方法。而動物權(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因為牽涉到非人類動物的道德利益，為了顧及立論的正確性與可信度，不能對動物的感覺做擬人化(anthropomorphism)的臆測，故必須要有實證的科學基礎，去除擬人的偏差。有關這一點，動物福利學者特別強調研究動物之福利，應該要從動物的生理(例如焦慮時的血液生化值)、心理(痛、恐懼時行為學之定量與定性計數)、自然(各物種之行為偏好等)三個基礎做

---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憲法與政治組碩士班研究生

立論根據，<sup>1</sup>有關之論文不勝枚舉，本文不再列舉。研究動物問題最為困難之處，就是需要龐大的科學數據去做倫理學意義的探討，方可做為動物倫理判定時之證成基礎<sup>2</sup>。

影響人類對道德的判斷的因素很多，有在人類內心從靈長類動物所遺傳下來的「直覺道德」(the morality of instinct) 的行為模式，又稱為「直覺性行為」(instinctive behavior)；也有人類社會所遵循的「習慣道德」(the morality of custom)。此外，還有人類的同理心 (sympathy)、經歷 (experience)、教育、體諒 (understanding) 和願景 (vision) 等，都會影響道德之判斷；因此道德的標準很多樣<sup>3</sup>。

關於人與動物道德行為的差異，勞倫斯說：「就一個在自然狀態下之野生動物，其自然傾向 (natural inclinations) 與是否『應該』(ought to) 要這麼做，二者不會產生衝突，這是人類已經失去的天堂境界」<sup>4</sup>。有關人類對動物的道德態度，是可以透過人道教育 (humane education) 予以改變<sup>5</sup>。這也是本文作者的盼望。

## 二、動物權主義

### (一) 原則

動物權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就非人類動物 (nonhuman animals)<sup>6</sup> 的本質上來說牠們應該有行為的自由，在牠們自己的生活圈中生活、居

---

<sup>1</sup> Caroline J. Hewson, "What is animal welfare? Common definitions and their practical consequences," *The Canadian Veterinary Journal* Vol. 44 No. 6 (2003): 496-499.

<sup>2</sup> J.S.J. Odendaal, "Science-based assessment of animal welfare: companion animals," *Rev. sci. tech. Off. Int. Epiz.* Vol. 24 No. 2 (2005): 493-502.

<sup>3</sup> Henry Haslam, *The Moral Mind* (Charlottesville, VA: Societas Imprint Academic, 2005), pp. 2-4.

<sup>4</sup> K. Lorenz, *Man Meets Dog*, translated by Marjorie Kerr Wilson, Routledge Class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Chapter 20, p. 177.

<sup>5</sup> Hazel (2011) 針對美國獸醫系學生之調查顯示，學生在修過動物福利與倫理課程後，對動物之同理心會升高，且女性學生較男性更高。

<sup>6</sup> 動物權主義者強調人類也是動物，但因為一般之語意上「動物」不包含人類，動物權主義之擁護者為了要匡正視聽，故人類以外之動物特別以「非人類動物」稱呼之。

住，沒有人類刻意的傷害、虐待、和剝削。這樣對待動物比我們一面剝削動物、殺動物、吃動物，一面又偽善的說應該善待動物要好。也就是說動物有權利不受人類的虐待與剝削，正好像人類擁有此權利是一樣的。人類對非人類動物應予尊重的權利的壓抑，是基於人類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

不尊重動物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的思想被稱為物種主義，根據《牛津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物種主義是說：「discrimination against or exploitation of certain animal species by human beings, based on an assumption of mankind's superiority」，這種歧視的心態與種族主義 (racism)、性別主義 (sexism) 相似 (類比用法)。動物權運動者試圖將人類彼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關愛擴展到非人類動物，因為這些非人類的動物跟人類一樣，也會感覺到疼痛、害怕、飢餓、口渴、孤獨、和各物種歸屬之關係 (kinship)。因此，動物權主義基本上不支持動物農場、活體動物試驗、使用以動物為材料之產品 (如皮鞋等)、從事／參與與動物有關之娛樂，如釣魚、馬戲團、獸術競賽 (rodeo)、鬥牛、賽馬 (狗)、動物表演、狩獵等；另如教育目的設立之圈養動物園，也是因為動物飼養在無法施展天性之受限環境而反對。因為動物被人類剝削與殺害，故動物權主義者使用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所創立的名詞「解放動物」 (animal liberation) 一詞，來描述動物權運動之精神。

## (二) 動物權之三大基本主張

有關動物權之主張，目前有結果論與義務論二種。前者是由彼得辛格所提出的，主張人類與非人類動物「利益的平等思考」之結果論；後者是湯姆·雷根 (Tom Regan) 所提出的，主張具有生命之主體性的動物應擁有「道德權利」的義務論；另一個義務論是由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所提出，主張動物權僅應以動物之「感知」為基礎，且不應視為是屬於人類之財產 (property)。

## 1. 彼得·辛格對動物道德地位之基本主張

彼得·辛格是從效益主義之立場提出對動物道德地位之基本主張，主要理論出自其著作《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故此主張世人多以「動物解放」稱之。辛格主張人類與非人類動物均應接受「利益的平等思考」之對待，屬結果論。他的道德理論前提是，沒有任何道德基礎可以否定「不將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利益做平等之思考」。而這項利益便是受苦 (*suffering*) 與享樂的能力，舉例來說，一隻老鼠與一個人都有不被踢的利益，因為二者都會「痛」，這並非道德之衡量，而是利益之衡量，若二者未能以平等之原則來思考不被踢的利益，就不符合利益的平等思考，其關鍵是老鼠與人都具有「有感知」的能力<sup>7</sup>，石頭沒有感知，故可以任意擊碎或切割均無妨。

辛格的思想是源自於邊沁 (*Jeremy Bentham*)，邊沁主張當面對左右為難的狀況時，應理性計算所有與該狀況相關的對象，會因為這個處置的結果而產生多少利益與不利益。例如在研發某種新藥時可能會犧牲若干動物的生命與承受痛苦，那就應該要計算若研發成功會有多少人或動物受惠，經相互比較二者之後，採取較多人或動物受惠的方案。也就是所謂的「追求最多數的最大善」(*the greatest good for the greatest number*)；而這樣的理論架構有一個前提，就是「應如何計算利益？」邊沁的原則就是「每個人都是一，沒有人會因為他特殊的條件(如官僚、財主、男人、白人等等)，而被加重考量」<sup>8</sup>，就像是每個人都僅能投一票，不允許任何人可以有權多他人一票一樣。而科學已經證明人與動物都有感知，也就是都有躲避痛苦與追求快樂的能力，故動物與人類就感知來說，具有相同的利益。邊沁對人類與非人類動物利益之主張是：「*the question is not, Can they reason? nor, Can they talk? but, Can they suffer?*」

<sup>7</sup> 費註：相同想法在 1987 年歐洲議會簽署的歐盟 125 號條約亦有強調，

URL=<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25&CM=8&DF=16/02/04&CL=ENG>。(2012/01/20 瀏覽)

<sup>8</sup> 原文：「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

動物解放的道德主張所導致的結論：應該廢棄大部分形式的農業生產與動物試驗。這是因為辛格看到這些痛苦，而這些痛苦是來自於人類未經道德證成之做法。辛格特別提出動物犧牲其**主要利益**，如人類為了生產鵝肝醬而強迫灌食鴨鵝後屠宰，以提供人類口腹之慾的**次要利益**。

然而，效益主義理論也容許更務實的改進，透過邊線原則（sidelining principle），能夠在涉及動物的事務中，以「微小之更好結果而非微小之更差結果」之原則，增加動物之利益。因此，在不使用示威抗議方式之原則下，而改用效益式計算，可得知雖然最終目的是要廢除屠宰，但可以先從「廢除集約化農場之飼養方式，改用田野環境飼養之動物」一步步改進。

## 2. 湯姆·雷根對動物道德地位之基本主張

湯姆·雷根是從義務論立場提出對動物道德地位之基本主張。一般言之，道德權利（moral rights）是非常強烈的訴求，沒有更高的利益可以超越之，咸認為是來自於原本即擁有之基本之利益（very basic interests of those that hold them）。他認為無論是自由而理性的道德體（moral agents），或是無法了解他們自己的義務，也無法為其行為負責的道德病體（moral patients），如嬰兒、心智不全與昏迷的人，都應該視作道德考量的對象，而應予以尊重；如果我們應該要保障嬰兒或是心智不全的人，和他們擁有類似理性能力的動物也應該受到保障，湯姆·雷根認為鳥類以上的動物是「具有生命之主體性（autonomy）」，意即不單是活著以及有意識而已。牠們有信念、欲望、情緒生活、具有某些程度的喜好與利益以及建立己身生命福利之能力，得以對於目標與欲望採取行動實踐，而他認為這樣的個體主要是指哺乳類動物，天賦價值的個體必須平等地受到尊重。據此，湯姆·雷根主張應給予動物一個與生俱來的價值，從這個價值湧出「權利」。其基本權利因具有與生俱來的價值而受到尊重。

這樣的權利建立了一個嚴厲的規則，就是禁止動物成為人類的資源。這個版本的動物權要求中止動物農場與實驗動物。雷根的義務論異

於辛格的效益主義之處，是他不認為個體是整體的一部分，動物權猶如一個圍欄，將所有之個體包圍，無論有多少他者獲利，圍欄都不容穿越，個體才是擁有生命的主體，所謂物種的保存是基於成員個體的利益或權利而提倡。這個主張被視為是一個激烈的主張，因為這個主張如果實施，將會嚴重地影響了人類目前的生活。

### 3.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對動物道德地位之基本主張<sup>9</sup>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是美國 Rutgers School 法律與哲學之知名教授，已經講授動物權理論超過 20 年。他的主張被歸類為動物權之廢除主義 (abolitionist theory of animal rights)，認為目前之動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所訂對動物之規則，無論在理論面抑或實務面都沒有堅實之根基，只是讓世人較能安心的繼續利用動物而已。氏主張非人類動物均需要一種權利，那就是不應該被視為「財產」(property)，此一主張的道德底線就是純素主義 (veganism)，拒絕消費所有的動物產品<sup>10</sup>。

---

<sup>9</sup>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動物權之主張參考 Lee Hall, 2002,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Gary L. Francione on the State of the U.S. Animal Rights Movement,"  
URL=<http://www.friendsofanimals.org/programs/animal-rights/interview-with-gary-francione.html>。  
(2012/01/20 瀏覽)

<sup>10</sup> 費註：例如動物福利僅討論動物活著時之福利，卻不討論動物的年齡。舉例說，乳牛之正常年齡是 20 多歲，但目前實際上全世界之乳牛都僅能活 4 年，因為產乳量在第四年多已不符飼養成本，故予以屠宰；此外成年動物在自然狀況下沒有在吃奶的。這些違反自然現象的狀況，動物福利學者均未予論述，且公開表示年齡不屬於動物福利的範圍——存而不論。

附表 動物權之三大基本主張

項目	彼得·辛格	湯姆·雷根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基本主張	辛格不承認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主張以效益主義之原則來衡量人對動物行為的道德判斷，氏主張應以行為之結果做道德判斷之基礎，主要目標是應該避免動物受苦，而以「平等思考人與動物之道德利益」為標準；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接受偏袒任何一方的例外情形。舉例說，如果打羊一巴掌與打人一巴掌有相同之傷害時，無論羊或人，我們都應該避免造成這樣的痛苦。若有對人與動物的不平等對待，是僅當人與動物之間有道德相關之差異性存在（如不同之行為偏好）時才成立。此學說並非指「所有動物之生命都與人有一樣的價值」，且亦非指「人類較其他物種有較高之道德地位」。	雷根的動物權思想與辛格不同，不是以行為之結果當做判斷標準，而是主張具有生命主體能力的動物即應擁有生存之權利。哺乳類與鳥類動物具有「生命之主體」（subject-of-a-life）之能力，意指其生命不僅具有意識，更具有信心、欲望、情緒，以及建立己身生命福利之能力。據此，雷根主張應給予這些動物一個與生俱來的價值，從這個價值湧出權利。這樣的權利建立了一個嚴厲且不計後果的道德規則，就是禁止動物成為人類的資源。雷根認為所有動物均有此價值，無論任何個體在任何狀況之下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產生例外，如實驗動物與肉用動物用來做實驗與食用等；因此這是一種屬於絕對主義之義務論思想。	主張非人類動物均需要一種權利，那就是不應該被視為「財產」，此一主張的道德底線就是純素主義，拒絕消費所有的動物產品。
原則	相對主義、效益主義、結果論	絕對主義	動物權之廢除主義
訴求	按照動物之行為偏好，所有對動物的做法都可以用在人類，凡對人類不允許的做法亦不可用在動物	要求中止動物農場與實驗動物	非人類動物不可被人類視為「財產」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製作

### 三、其他相關理論與立場

#### (一) 動物倫理的理論立場

動物倫理是指人類對動物行爲之道德判斷，共包含了五種不同之立場，動物權是其中之一<sup>11</sup>。茲簡單介紹這五種觀念如下，其中之一是前文所介紹的動物權主義。

##### 1. 契約論 (The Contractarian View)

在契約理論<sup>12</sup>中，所有人都有其各自的利益考量，而人們也有權利追求那些需求，爲了要達到那些目標，互相合作是最理想的方式，因此人們放棄自己的自由，而由眾人共同制定社會契約，以達成整體的秩序與平等。以非人類動物而言，他們並沒有任何創造或是協商溝通能力，並且不被認爲具有理性能力，因此也不具備道德上的責任，人們之所以要善待動物，是因爲要達到與其他人的約定，進而產生對非人類動物的間接義務。

舉例來說，爲了要滿足或是符合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更重要的是，爲了把商品販賣給消費者，而不用動物作產品測試；不食用狗貓之肉，是因爲社會推崇「貓狗是寵物不是肉」的社會共識，而我們都有義務要滿足這種無形的協定。在此項進路中，非人類動物並非直接義務的對象，而是爲了達成人類目的所形成的間接義務，人類對其道德責任之來源係來自約定。因此動物的價值是工具價值而非內在價值。

---

<sup>11</sup> 引用自 Animal Ethics Dilemma, URL=<http://ae.imcode.com/en/servlet/StartDoc>。(2012/01/20 瀏覽)

<sup>12</sup> 根據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1762)：「人皆生而自由，但卻無處不在枷鎖之中。」以表達人雖具有天生自由，但爲了維持社會的穩定發展，而願意放棄自身自由，設定共同的社會契約，以換取普遍接受的契約自由，透過這個社會契約，更可凝聚社會的共識與公意。



## 2. 效益主義 (The Utilitarian View)

所謂效益主義的理論中心，便是追求「最大數量的最大善」，我們應該致力於增加快樂與減少痛苦，最重要的是，在這樣的體系架構下，非人類動物與人類都是相同的，應予以平等考量。和一般的效益主義相同，動物權的效益主義亦是比較利益與損害的數量，選擇能夠帶來最大的利益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功利主義的利益標準可能是金錢或是權利等等，而此處的效益主義則是以「痛」<sup>13</sup>作為平等考量之標準，想像快樂與痛苦皆可被具體量化，進而比較在某一情形中，動物所承受的痛苦與可能產生的相關利益孰輕孰重，以決定此行為是否可被證成。

因此，現代畜牧方式所生產的動物產品可能是有爭議的，因為動物承受不人道的飼養方式、屠宰時的巨大痛苦等等，或許無法與人類獲得滿足口腹之慾的利益相抵消；如果在部分動物的犧牲下，可以找到拯救其他生命的方法，則此項動物實驗可能是合理的。在效益主義的思考進路中，每一個與動物相關的行為都應衡量快樂與痛苦的量度，並且在此時，人類與動物的單一感受都是平等相同的，而沒有人類感受凌駕於動物感受的差別。

## 3. 關係主義 (The Relational View)

關係主義的重點便是強調人類彼此與人類和動物之間的關係，各種不同的關係便產生不同的責任類型，例如我們與貓狗是主人與寵物的關係，因此產生了對寵物照顧的責任；正因為每種關係類型中「親疏遠近」的不同，而會有責任強度的差別。比起遙遠的實驗動物與農場動物，人類之所以要妥善照顧家中馴養的動物，正是因為他們與主人的關係密切，使主人必須負起更多道德責任。另外關係主義也指出對待動物的方式將會影響人自身的行為模式，也就是說之所以要善待動物，是因為對

---

<sup>13</sup> 此由辛格提出，其 1975 年所出版的《動物解放》被視作動物保護運動的重點著作，亦影響現代動物保護與動物權理論發展甚鉅；詳細內容可見本文第二節之「(二) 動物權之三大基本主張」敘述。

待動物殘忍，可能養成人類殘酷的性格，造成其道德觀念的錯誤，進而對其他人產生威脅。

舉例而言，我們會照顧自己的小貓小狗，但是不需要照顧別人的寵物；我們應該善待耕作用牛隻，因為中國人以農立國，牛是我們工作上的好夥伴。(Sue-Ellen Brown 2004; Froma Walsh 2009)

#### 4. 動物權利主義 (The Animal Rights View)

動物權利論採取義務論之立場，認為即使會產生好的結果，也無法接受不好的方式。如果完全根據動物權利主義的定義，在最激進的動物權利理論中，動物與人類便應享有相同的權利，都是不得被其他人侵犯的獨立個體，也不應為人類之目的所利用，這是因為動物本身具有道德地位，而不是因人類所間接產生<sup>14</sup>，所以不是人類可擅自使用的工具。惟受現實條件所限，動物不可能提倡「言論自由」或「工作權」等等，而與人類權利產生具體上的差異，因此本立場中較能被人接受的主張便是，和人類一樣，動物應該有權利不被殺害與虐待，我們不能為了追求人類的利益而任意剝奪動物的生命，應尊重動物本身存在的價值。

在此理論架構下，我們不得虐待動物，因為他們具備內在價值而享有道德地位，就像我們不該虐待其他人一樣；動物不是我們的工具，所以，不得為了追求人類研究目的與科技進步，便以動物做為實驗對象；動物不是生來為了讓人類食用，所以我們不該食用肉品<sup>15</sup>。

#### 5. 環境主義 (The Respect for Nature View)

環境主義則是採取較為宏觀的態度，認為應該尊重自然界中的任何個體，不僅是動物，而是所有物種與自然循環，如果與其他理論比較，環境主義是採取整體的關懷，而不強調個體的保護。人類應該以物種進化下的正常狀態對待動物，給予他們符合自然生活方式的資源；也應該

<sup>14</sup> 雷根採取的便是這樣強義動物權的立場，即便可能帶給其他群體利益，也無法合理化侵害動物權利的行為；詳細內容可見本文第二節之「(二) 動物權之三大基本主張」敘述。

<sup>15</sup> 此乃是動物權利主義最無力改變現實狀況的情形，食肉文化在人類社會中為歷史悠久的傳統，而甚難用權利理論扭轉。

要致力於保育瀕臨絕種的物種，以維護自然界豐富的遺傳結構，並且應該避免基因改造等非天然的工作，才不致於改變大自然的規律。舉例說當我們看見羚羊將被獵豹所捕食時，我們雖然有能力阻止這件事發生，但環境主義是不主張介入這種自然的行為，因為獵豹捕食羚羊是大自然的規律狀態，若經人類的介入便可能破壞正常的食物鏈結構，此舉不符合環境主義之原則。( Arne Naess 1984 )

## (二) 動物對待<sup>16</sup>

我們每天的生活中都與動物息息相關，只是我們未曾察覺。舉例說，我們到市場買食物，多只注意價格與口味，卻未意識到吃肉的代價是犧牲動物的生命，以及農場動物在極端不人道的飼養方式下飼養，還要面臨被屠宰的恐懼與痛苦，因此動物對待是極重要的一節。有關動物權主義對於人類「動物對待」之書籍或論文可謂汗牛充棟。筆者採用動物權官方網站所主張的立場為本文之藍本，做重點介紹<sup>17</sup>，並介紹國際政府組織之重要做法。

### 有關「動物福利運動」與「動物權運動」、「動物解放運動」之名詞意義

**動物福利運動**主要是體認到動物們被人類利用時的痛苦，故嘗試以科學的技術與人道的原則去減低動物之痛苦，但仍然以人類利用動物為目標。**動物權運動**則是根據本文第二節所述的三大基本主張，否定人類剝削動物之立場。「**動物解放**」一詞是在彼得·辛格出版了《動物解放》這本書後才出現。動物權主義否定「因為人類的智慧 (intelligence) 勝過所有的物種，故有權利依照人類的喜好來利用動物」之立場。動物權主義認為，從倫理觀點來看，這種看法就等於是強者可以隨興剝削智慧較低的弱者，若這樣的道德被人類社會接受 (justified) 的話，人類社

<sup>16</sup> 動物權理論與活動常與生活息息相關，以下藉由介紹 Donald Graft 等人“Animal Righ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一文，嘗試說明動物權理論實踐的官方立場。

<sup>17</sup> 動物權的官方網站網址 URL=<http://animal-rights.net/ar-faq/> (2012/01/20 瀏覽)，該網站宣告此網站之內容可以自由複製與模仿 (feel free to copy and mirror)。

會將喪失正義。此外，動物權主義也認為「人類並不一定需要吃肉而生存，人類也可以選擇不吃肉。」

至於國際政府組織對待動物之原則，主要是以科學之基礎支持動物福利主義，不討論動物權主義。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在 2004 年召開全球第一屆動物福利研討會，宣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是以科學認證為基礎，以倫理、經濟、社會等思想為原則，來領導全世界動物福利的全球政策<sup>18</sup>。

### 有關笛卡兒的動物機器說

哲學家笛卡兒（René Descartes）主張，所有非人類動物都只是沒有感覺的自動機器（automaton），牠們不會感覺到痛苦，如果動物被砍傷所發出之哀嚎也只是一種反射動作。笛卡兒這種錯誤的謬論，已經被今日的科學界所駁斥。事實上所有生理學與解剖學的資料，都已經指出非人類動物與人類動物具有相同的受苦能力。因此動物權主義認為，在動物利用、動物實驗的議題上，目前人類的做法是違反道德的。這也是動物權主義反對動物農場、動物實驗、動物虐待的道德理由。

### 動物權主義和環境主義

動物權主義的方向和當前環境主義的目標並非完全衝突。因為根據能量的金字塔理論，一份肉的能量需要消耗十六份作物的能量，才能完成。若再加上動物農場硬體軟體的管理成本，以及砍樹建造牧場後土地的流失，大量吃肉會促進地球暖化。**深層生態**（deep ecology）主義主張**生態中心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其意義是「在生態圈內所有的生存體都有平等的權利去生活或是生長，而且達到他們自身的展現形式與自我實現形式。」就這一點來說，動物權主義與環境主義二者並無衝突。

---

<sup>18</sup> 費昌勇、杜先覺、蘇耀期、楊天樹、鍾德憲、張瑞璋，2004，〈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福利研討會」報告〉，URL=[http://www.animalwelfare.tw/workshop/oie\\_paris\\_2004.pdf](http://www.animalwelfare.tw/workshop/oie_paris_2004.pdf)。（2012/01/20 瀏覽）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陸生動物法規（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s）中有規定動物福利之原則。

## 植物的生存權

如果「以審核動物權的標準或相關的道德觀點，來審核人類對待植物的道德性」的話，是錯誤的。動物權主義之核心價值不是禁止殺生動物與植物，而是支持免除不必要的「痛和受苦」，以及支持尊重動物的「生命的主體性」。若用這些標準，來評估人類殺害植物的道德性是不適當的。因為植物缺乏類似動物的中央神經系統，或其他相似功能的意識系統，故植物被殺不會感覺到痛苦。「殺動物會造成動物的恐懼與痛苦，但是殺植物不會造成植物的痛苦。」故吃植物並非不道德。

## 動物權主義對工廠式農場（factory farming）的立場

工廠式農場是一種不將動物視為是有感知的生物體（sentient beings）<sup>19</sup>，而是將動物當成是「取得蛋、肉、皮革……等目的的物化工具。」這種作法可以使動物產品的產量和利潤達到最大化。動物們被育種、餵飼、監禁、使用各種化學物質，使之能更快的下蛋、更快的增重、並長出更瘦的肉。透過動物屍體的回收再利用（recycled）、極度密飼、與不供應墊草等作法，使成本降至最低。

巴特利（battery）蛋雞飼養法是最常見的形式。在這種飼養法之下，母雞被養在無法展翅的籠子裡，過著無法表現自然行為的生活。從小雞開始就痛苦地被除喙（debeaked），甚至被除爪（declawed），以減少日後在密飼的飼養條件下，因擁擠而互啄互抓的傷害。當蛋雞的產蛋率下降且喪失營利能力時，就以烤雞或回收再利用做最後的剝削。

豬的生產過程中也是一樣，豬被養在窄狹的水泥舍裡，沒有稻草或泥土。動物可移動的空間只有數英吋的範圍。當母豬生產後即關在分娩欄中，與小豬間唯一的接觸就是乳頭<sup>20</sup>。

<sup>19</sup> 歐盟第 125 號條約在 1987 年歐洲議會簽署，當時即已指出「人類具有尊重一切有生命的受造物的道德義務」，

URL=<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25&CM=8&DF=16/02/04&CL=ENG>。（2012/01/20 瀏覽）

<sup>20</sup> 費註：母豬會因無法與子女藉著肌膚接觸發揮母性而挫折。

小牛肉 (veal) 的生產過程更是殘忍。David Cowles-Hamar<sup>21</sup>的描述如下：「生產小牛肉的幼犢被養在 5 英尺長 2 英尺寬的木箱裡，幼犢根本無法轉身；爲了使肉質細嫩色淡，只餵飼不含鐵與纖維的液體食物，動物大部分的時間都處在黑暗中（可使肉色變淡），且不提供臥具（怕幼犢因極度飢餓而吃墊料），這樣經過 3-5 個月後宰殺。」乳牛的飼養也是一樣：(1) 小公牛生產後只餵乳三天即被轉至生產小牛肉 (veal) 的飼養場，母子不能相聚造成嚴重緊迫 (distress)；(2) 母牛生產後被榨奶 10 個月，此爲小牛自然攝取量的 10 倍，此舉導致母牛大量發生乳房炎；(3) 爲了提升產乳量，母牛以高蛋白精料餵飼，常因此導致酸血症 (acidosis) 和跛足 (lameness)；(4) 乳牛正常的壽命是二十歲，但通常在四歲至五歲，就會因生產力耗盡而屠宰。

動物權主義強調，即使牛尚未全程使用工廠式農場的方式飼養，但因上述的現況，在道德上仍然無法接受殺牛與吃牛。動物權主義更反對有些人主張「以動物們的生命來換取牠們的自由」之道德性。

母牛分泌大量乳汁與蛋雞大量產蛋，都是藉由品種選拔，再加上營養的控制，來達到高產量。故均無法以意志控制不生產，動物極爲痛苦，動物權主義認爲是極端不人道的做法。

### 對生產蜂蜜的立場

在生產蜂蜜時蜜蜂通常要被殺死，如果養蜂人冬天不管，整個蜂窩會毀滅。雖然並非所有的養蜂人會這樣做，但一般性的作法是視蜜蜂爲「物」，沒有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只有商業利益。雄蜂採精法是將雄蜂頭部扯斷，因爲斷頭可以產生電流刺激性神經衝動，然後只要擠壓身體的下半部就會射精，再用負壓的注射針筒收集這些精液。動物權主義也認爲是極端不人道的做法。

---

<sup>21</sup> 《動物權手冊》(The Manual of Animal Rights) 的作者。

## 皮革對環境的影響

以環保觀點來看，將動物的皮製成皮革的加工過程不但極度耗費能源而且污染環境。皮革的製程包括浸漬（soak）、鞣革（tanning）、染色、乾燥以及最後的修整（finishing）。用鉻來鞣革（chrome-tanning）後之廢液含有大量之鉻，美國環保署也確認製革業的鉻廢料，對環境與人類健康都有傷害。最嚴重的是皮革無法再被生物分解，是地球永遠的汙染。

## 動物權主義對皮草的看法

皮草牧場（fur ranch）的動物一生飽受悲慘與挫折，牠們被關在小而擁擠又骯髒的鐵籠裡，得不到足夠的營養與生病，忍受著不符合天性之飼養環境。水中生活的海狸、水貂（minks）被養在水泥地板上。原本是獨居性的水貂被密集飼養，導致出現自殘的行為（self-destructive behavior），包括互相攻擊、咬自己的尾巴、吃同類（cannibalism）等。這些飼養方法沒有顧及動物的天性，只顧到「人」的暴利。這些動物受盡苦難後的結局更是慘死。爲了保持皮毛的完整沒有破損，動物在宰殺的過程中不敢用力，致使動物在沒有完全喪失知覺的情況下剝皮，這是極端殘忍的酷刑。也有業者用引擎廢氣的缺氧方式悶死動物，但也是因爲沒有確實執行，故動物還是在有意識下被剝皮，動物在剝皮時仍可見到痛苦的扭動身軀。大型動物較常用肛門電擊法殺死。業者用鉗子將電線的一端夾住動物的嘴唇，用金屬棒將電線的另一端插入動物的肛門後通電。其他的宰殺方法尚包括減壓（decompression）、折頸（neck snapping）、毒殺等。

## 羊毛、蠶絲、羽毛的問題

在綿羊皺折的皮膚內，經常可以見到毛蠅（wool strike fly）的蛆在裡面爬動，尤其是當臀部的羊毛被尿或因腹瀉沾濕。爲了解決問題，農民在不麻醉的條件下，對每一隻羊進行「切臀皮」（mulesing）。這是將羊肛門下側的皮膚切除，留下一個血淋淋的傷口，在自然痊癒後傷口沒

有羊毛，故可以避免蠅蛆的問題。然而，這一切都是因為人為的育種，使綿羊皮膚增加皺褶所致。綿羊身上厚重的羊毛佔羊體重的一半，變成大量生產羊毛的怪物，在夏季常造成綿羊熱衰竭死亡，在剪羊毛後又有很多被凍死。在澳洲，每年約有一千萬隻的小羊在出生後數天內死亡，極不人道。

蠶絲的問題是用沸水去燙死蠶繭。蠶是有感覺神經的動物，從幼蟲到蛹（繭）均會感覺到痛，幼蟲當受傷時會痛苦的扭動身體，並呈現退縮的動作。

使用鳥類羽絨（down）的問題是動物都被活著拔毛。鵝在驚嚇中將脖子吊起來、雙腳綑綁，然後活生生的將全身的毛拔光，動物在掙扎中承受著痛苦，在他們受完此酷刑後被丟回籠子，與其他被拔光毛的鵝一起飼養，當新毛長出來之後又要繼續再被拔毛，如此不斷反覆，獸醫師形容這種折磨是「極度殘忍」（extreme cruel）。即使是種鵝，也是在小鵝出生八週後就要再度被拔毛。母鵝在二至三次或數次的生產後（每次需八週），繁殖力開始降低，此時就立刻屠宰。所謂「幸運的」鵝，是指在拔毛的過程中因禁不起痛死亡，死後仍要被繼續拔光，因為後段拔毛已沒有感覺，且死亡代表永遠的解脫，故被視為幸運。

### 世界由掠食者與獵物所組成，人類狩獵只是另一個掠食者而已

掠食者是為了生存而殺害其他動物，人類的狩獵是把「追殺」視為一種快樂。動物在被追殺的過程中受盡折磨。此外，我們也大批的屠宰各類海洋與陸生動物。整個地球沒有任何其他物種會像人類這樣去破壞生態的平衡。**道德能力區別了人類和禽獸**。動物是有知覺的，擁有許多和我們相同的特性。重點不僅是可否吃肉，而是偷襲並謀殺另一動物，或是食用他人宰殺的畜產品，對一個有理性及倫理觀念的人類而言，這種作為是否道德？



## 魚跟昆蟲一樣是啞的；那釣魚有什麼不對？

魚與其他脊椎動物一樣，具有以腦和脊髓神經為基礎所建立的複雜的神經系統。學術界人士大多認為，魚和老鼠的學習能力在質性上沒有明顯的差異。許多釣魚的人會討論釣魚時他們和魚之間的競賽，這表示魚具有相當程度的智慧與悟性。魚被捕後所蒙受的緩慢窒息死亡，無論是在魚網內或是被魚鉤鉤住而掙扎，對一個有知覺的動物來說都是痛苦和緊迫的。有些人認為只要把魚放回水中，釣魚是可被接受的，但這無異於在玩弄魚一般。同時，這樣會去掉魚鱗表層的疾病保護層，且魚鉤可能會被吞入，導致更嚴重的併發症。

## 動物園不是可以防止物種滅絕嗎？

動物園常自稱是「諾亞方舟」（Noah's Ark），可以為生存棲地遭到破壞等原因而不能在野外生存的動物留種。問題是，就維持一個可運作的基因庫（viable gene pool）來說，動物的族群數要夠大。如果圈養動物（captive animals）的基因庫太小，那近親繁殖的結果會增加疾病的感受性、先天性缺陷（birth defects）與突變；這批族群因為體弱多病，未來在野外的生存競爭力也會不足。此外，某些物種不合適圈養，如水生哺乳類、某些鳥類等。熊貓（panda）一直是全世界圈養動物繁殖的焦點，雖歷經數十年的努力，目前之處境仍然困難；動物園將熊貓從野外抓來育種，反而造成野外族群枯竭。因限於經費不足、空間不足、需要保存所有物種的基因庫等各種原因，動物園內之動物的生活空間都遭受到嚴重的限制；大型動物幾乎都僅養一、二隻。若將全世界動物園統合起來，也只能保存幾十個物種而已。反之，大型棲地的保存，可以在人類最低的干擾下，維持並包含各類物種可運作的族群（viable populations）。這種大型維持物種之生態系統（ecosystem）是自給自足的，動物在此自然之棲地下不受任何干擾。若經費足夠，且目前動物園的專家都能轉業至棲地保存與管理工作，那我們就不擔心棲地重建，或棲地喪失的問題。目前動物園的運作方式，除了耗費大量金錢外，尚有

嚴重的倫理問題：將動物放在動物園內會因為正常之行爲受到壓抑，以及同物種社交的缺乏，使動物感到挫折、生活呆滯、神經質（neurotic）。

### 動物在動物園裡比牠在野外不是活得更久？

這與動物權的意義無關。假設動物園將一個人放在園內展示，雖然提供穩定的食物和醫療，此人在籠舍中會比原來的環境中活得更久，但這樣做是否可接受？動物權主義「在權衡生命的品質與壽命時，通常會先考慮生命品質。」若要獲得真正的動物知識，必須要到自然棲地去觀察牠們。關在籠子裡的動物，其行爲已經被扭曲了，無法得到正確的知識。有很多描述自然環境下的動物節目，如《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等，可以提供正確的教育知識。動物園經常錯誤的將動物關在狹小的籠子裡，這是很殘忍的做法。動物的自然天性被壓抑，相較於真正在野外的野生動物，遊客是否還深信自己已經得到正確的教育了？

### 馬戲團和獸術競賽（rodeo）有什麼錯？

將動物做爲我們的娛樂工具，是不尊重牠們應有之道德地位，這是過去人類的錯誤做法。在獸術競技場裡，動物們若沒有經歷驚嚇或痛苦就不算是表演。在馬戲團，動物們必須忍受接受各樣不符合動物本性的訓練，以及各種處罰。在前往各地表演時還要忍受極差條件的長途運輸，在運輸途中身心都處於極大的壓力中，牠們每年被迫進行上萬英哩的運輸，都是在極熱或極冷的天氣裡。老虎住在狹窄的籠子中，大象被鐵鍊鎖在汙濁的車廂裡。對生意人來說，動物僅僅是賺錢的工具，不但未付工資，且用完就丟。《動物權手冊》（*The Manual of Animal Rights*）中有關馬戲團之描述是：馬戲動物的高困難度表演是經過了長期的「訓練」才能完成。馴獸師使用各種技巧，包括飢餓、剝奪同伴、脅迫、用口罩、用藥物、毆打和獎勵的交互控制，用腳鐐、鞭子、電擊棒、木棍、槍聲……等來對待動物。馬戲團的動物面對了和動物園動物相似的精神

和生理疾病，故多出現刻板性行爲（stereotypical behavior），生理症狀包括手銬處的疼痛、疱疹（herpes）、肝臟衰竭、腎臟疾病、以及死亡。美國獸術競賽包括套索（roping）、動物猛然弓背（bucking）、與動物摔角（steer wrestling）。一般而言，八秒的演出需要數百小時的練習。因為騎士的評分有一半是根據牛馬弓背時騎士之操控反應，故騎士會緊抓綁在動物腰部的皮帶來達到狂奔的騎乘。並且使用電擊棒和橫向馬刺（raking spur）刺激動物，使其產生瘋狂野性的行爲。傷害範圍從挫傷、骨折、癱瘓、氣管裂開、與死亡。強迫小牛在 30 哩／時的速度突然停止，使其脊髓斷裂。在競賽表演之過程中猛刺動物，使動物在倒地時內臟破裂，造成痛苦而緩慢的死亡。美國農業部資深肉品審查員 Dr. C. G Haber（獸醫師），說：「獸術競賽被送往緊急屠宰的動物……我看過牛被挫傷到僅剩下頭、脖子、腿、與腹部還有少許皮膚黏在上面，我見過動物有六至八條肋骨從背部脊椎處被打斷，很多都刺進肺內，我也見過有二到三加侖血液積存在已離開身體的皮膚之下（detached skin）。」

### 但如果牠們不高興就不會表演且平常不也都被照顧的很好嗎？

一般言之，恐懼的心讓人在行爲上不敢隨便，動物也是一樣。由「條件操控」（operant conditioning）的心理學試驗得知，動物在某些條件之下，如電擊或其他處罰，可以學會做某些事，或執行某些行動。動物的確需要適合他們需求的食物，否則他們會餓死，但他們並沒有「執行某些行動」的需求，但以恐懼或食物作為工具就可以迫使牠們去做。

### 賽馬與賽狗又是如何呢？

賽馬與賽狗是人類只爲了自己的樂趣以及賭博來虐待動物的最佳範例，這種娛樂完全不考慮動物五項自由（five freedoms）的需求<sup>22</sup>或健

---

<sup>22</sup> 動物的五項自由是評量動物福利的五項指標：（1）免於飢、渴的自由；（2）免於不適（discomfort）的自由；（3）免於痛、病、傷的自由；（4）表現正常行爲的自由；（5）免於恐懼焦慮的自由。動物的五項自由之原初概念最早是出現在 1965 年英國之 Brambell Report (HMSO London, December 1965)。後來經過研究與整理，逐漸發展出五項基本之動物福利概念。故所謂不考慮動物之五項自由，是指不考

康狀況，主要是因為競賽中有賭博。雖然有某些例外，但大多數對待動物的做法都是為了讓競賽勝利，或是故意要讓競賽失敗，諸如使用藥物、電擊、鞭答等作法來折磨動物，使動物失敗來控制賭博。其中有許多都是不合法的（包括為狗放血），這些不合法的做法經常發生而被媒體報導。邏輯告訴我們何處有與競賽成比例的金錢進出量，何處就有不當的流弊。尤其是馬，競賽跑道本身就有危險；平面或跳躍的競賽常見摔倒或骨折。已跛之馬用止痛藥，強迫牠冒著受重傷的危險繼續比賽，是常有的事。最後，當動物失去能力之後，就棄養。馬若幸運進入一個家庭，會被善待與尊重。然而交給伙食承包商也是常見的事。美國有一種專挑精華耗盡或老邁家畜的肉予以加工的供應商，稱為 *knackery*。此外，賽馬飼主有時會殺死未達到「預期潛力」的馬，或是那些已經過了精華歲月的馬，然後詐領保險費，至於沒有利用價值的賽狗，大多沒有機會被認養。

### 動物權主義對飼養寵物之立場

有很多不同的立場。一種立場是偏向環境主義，主張人類應該盡力去保護地球上其他物種的棲息地，維持一個不要干涉動物的方案，不應該將動物帶進家庭裡，野生動物也應該留在自然的環境裡生活。另一種立場是認為，對適當的伴侶動物若有諸如精神或心理的需求（如陪伴）而建立一個愛的關係，與動物權並無衝突。無論上述哪一種立場，都反對把鳥養在籠子，剝奪其「飛」的需求，也都反對目前的寵物美容手術，以及利用動物雜耍向路人乞討的行為（被認為是一種對動物的剝削）。

### 對實驗動物的立場

動物權主義對「活體解剖」（*vivisection*）的定義是：「所有會造成傷害動物或剝削動物的科學或研究。」動物權主義認為，活體解剖將有

感知的動物降格到工具的地位，將之充分利用，這種心態根本忘了每一隻動物都有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動物權主義反對將動物視為人類利益的供應者（工具價值）。動物權主義也認為，活體解剖是物種主義思想，因為大部分的科學家不會使用未經本人同意的「人」來做侵入性實驗（invasive experiment），但是這一條與種族、性別有相關道德性連結的線，並沒有擴展到非人類動物。湯姆·雷根歸納了動物權運動者的各種立場如下：「科學成就雖然讓人和動物都得到了很多實質的好處，但也不能將人類這種不正義的作法合理化。動物權主義從未要求停止科學研究，但不是以實驗動物的性命作為代價。」動物權主義並未否定活體解剖在醫學發展的貢獻，但是要強調的是「好的結果並不能證成邪惡的方法」（good results cannot justify evil means）。此外，動物權主義是物種中立的，對各種具有生命主體的動物，都有相同的申訴效力，侵犯權利的不道德性不會因為犧牲者與受益者是同一物種而減弱。然而，動物權主義並不反對利用經由實驗動物研發的成果，但這與吃肉不同，因為知識可以重複的被使用，而不需要犧牲新的實驗動物；至於吃肉，就必須不斷的屠宰。動物權主義也認為不必因為過去愚蠢的使用實驗動物，而永遠排斥已經獲得的抽象知識。至於解剖課程，一般人的經驗是在高中生物學課程解剖青蛙、動物胎兒、小白鼠、兔子、狗、貓、豬和其他動物等。這些動物大多來自於工廠化農場或自然棲地，或是流浪動物。彼等受到工廠化農場不人道監禁的圈養之苦與運輸之苦，並且最後被以瓦斯、折頸、或其他粗糙的方法宰殺。美國加州州法已經明定高中學生可以拒絕解剖，且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替代方案，有效的替代方案包括模型、電影、錄影帶、及電腦模擬等。至於電腦模擬，更可提供互動設施，且程式可重複利用，而傳統的解剖則是必須持續的犧牲動物。外科醫生 Professor Bigelow 說：「任何一個人若能忍受讓動物緩慢而受苦的實驗，此人也將會視活焚為愉悅的釋放。就像我這一行的人一樣，以前認為醫學和外科知識全靠實驗動物，目前可以絕對的肯定這是錯誤的。實驗動

物對醫生沒有幫助，尤其是外科，事實上他們經常被實驗動物的結果引入歧途。」

### 動物權主義對於用動物做產品試驗的立場

人類利用有感知的動物做商業產品之效力或安全試驗，是麻木不仁的作法，也讓人想到這種作法會轉移到人類自己；故動物權主義反對使用動物做人類商業產品之安全試驗。一個備受責罵的化妝品試驗方法是「Draize 刺激測驗」（Draize irritancy test），這是將產品滴到受測動物的眼睛裡（通常為兔子），根據兔子眼睛的受傷狀況評估產品之致害性<sup>23</sup>。此外，一個被廣泛使用的「50%致死劑量試驗」（Lethal Dose 50 percent test）的毒性測試方法，是將不同濃度的產品強行灌入固定數量的動物，直到 50%的動物死亡為止。動物可能在數天或者數週後才死，其發病徵兆包括抽搐、嘔吐、呼吸困難，或者更多。一位毒理學家寫道：「我們該停止使用 LD50 值來判定食品添加有毒物質的毒性，這種檢定方法並不精確，因為不同物種、不同性別、不同營養攝取狀況等，並且對研究也沒有價值。」事實上，動物生命可以用很多方法挽救。例如，收集各類試驗結果來設置資料庫以避免重複試驗。另一方面，有很多人道的替代測試法，並且這些原本要用來飼養實驗動物的龐大經費也可用來做其他的研究。活體解剖會失敗的原因是：（1）醫學不能以動物醫學的結論為基礎，因為人與動物在組織、解剖、遺傳、免疫及生理都不相同。（2）動物與人對物質的反應不同。例如，有些藥對人會致癌，但對動物卻不會，反之亦同。（3）人類自然產生的疾病，與人在實驗動物身上製造的疾病，通常本質上不同。例如將盤尼西林注射入兔子體內沒有反應，因為兔子會很快的將之排出體外；然而，此藥對老鼠與人類有消炎藥效，但對天竺鼠卻會致死。另如阿斯匹靈可造成鼠類、狗、貓、豬、猴的畸

---

<sup>23</sup> 費註：歐盟從 2004 年 9 月 11 日開始禁止化妝品成品之動物試驗；從 2009 年 3 月 11 日開始禁止化妝品成分之動物試驗，URL=[http://ec.europa.eu/consumers/sectors/cosmetics/animal-testing/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consumers/sectors/cosmetics/animal-testing/index_en.htm)。  
（2012/01/20 瀏覽）

胎，但對人類不會。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動物權主義呼求廢止所有的動物毒性試驗，動物不是供我們測試用的！我們不是他們的王<sup>24</sup>！

### （三）歷史名人對實驗動物的看法

他們在實驗室做的事稱為醫學研究，  
但暴行的實質並不會因此減少。

Atrocities are not less atrocities  
when they occur in laboratories and are called medical research.

——喬治·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劇作家，  
1925 年諾貝爾得主，當事人拒絕領獎

活體解剖這樣的罪行是黑暗罪行中最黑暗的，  
他們公開反抗上帝且欺虐善良的受造者。

Vivisection is the blackest of all the black crimes that a man is  
at present committing against God and his fair creation.

——甘地（Mahatma Gandhi），政治家和哲學家

我怎麼看待活體解剖的呢，  
假如人們承認他們有權為了各樣的利益而奪取動物的生命，  
那他們的殘忍將永無止盡。

What I think about vivisection is that if people admit that  
they have the right to take or endanger the life of living beings  
for the benefit of many, there will be no limit for their cruelty.

——李奧·托爾斯泰（Leo Tolstoy），作家

我沒有興趣去了解是否活體解剖對人類會產生什麼利益。  
我對活體解剖的敵意是在未經動物的同意下，對牠們強加痛苦。  
對我來說，這種作法已足夠確認此一敵意，而無須更多之證據。

---

<sup>24</sup> 引用自湯姆·雷根。

I am not interested to know whether vivisection produces results that  
are profitable to the human race or doesn't ....  
The pain which it inflicts upon unconsenting animals is the basis of my  
enmity toward it, and it is to me sufficient justification of the enmity  
without looking further.  
——馬克·吐溫 (Mark Twain)，作家

#### 四、結語

### ——從古希臘到二十一世紀人對動物思想之演變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認為動物有感覺，但缺乏理性，在自然的位階 (natural hierarchy) 中低於人類，故理當是人類的資源。而亞氏也主張男人的自然條件高過女人，並主張體力勝過腦力的人應該擔任奴隸。雖然早期的哲學家中有異於亞里斯多德的看法，如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泰賓弗拉拖斯 (Theophrastus)、休謨 (David Hume) 等，但大部分的哲學家與神學家都與亞里斯多德的看法一致，認為人類是世界上唯一的理性物種，動物的存在是為了供給人類利用。

在中世紀，基督教哲學家奧古斯汀 (St. Augustine)、湯瑪斯·艾奎納 (St. Thomas Aquinas) 等人強調「動物缺乏理性的特徵證成了 (justified) 動物附從於人的次要地位 (subordination)。」從那個時代起，此一論述被置於正統的學術 (神學) 基礎，大部分的耶穌教徒也開始視為真理。但猶太教 (Judaism) 十分強調「盡量將最少的痛苦 (minimizing pain) 加在動物身上」。因為所有神的受造物都有資格 (deserve) 獲得憐憫，在猶太典籍中可見到屠宰動物是為了食物，但譴責為了娛樂而狩獵、鬥牛、鬥狗。至於回教，雖然亦認為人類可以利用動物，但《可蘭經》也禁止對動物殘忍。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 甚至說：「善待阿拉所創造的，就是善待他自己。」



十六世紀文藝復興之後，神學權威雖受到質疑與反省，卻由於興起的人本主義（Humanism）強調人類價值，到了十七至十九世紀，此階段「人」的地位大幅被提升，反應出當時的強勢宗教——基督教的力量，更加拉開了人類與動物的距離，相較於人類之偉大，動物就顯得微不足道。大自然被「概念化」（conceptualized）成純粹的機械，現代科學取代了長久以來亞里斯多德的自然觀。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下，講究理性的笛卡兒，便認為人體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人性必要的特質可透過語言與開創性的行為顯示出來，這些特質存於人的思想（mind）、精神（spirit）、與靈魂（soul）之內，靈魂掌握了人的意識（consciousness）。更進一步，他認定動物不具任何理性思考，認為動物只是一個有機的機械（organic machines），既無理性亦無感覺，而僅是「自動機器」。笛卡兒認為：「動物並沒有如人類般複雜而精密地使用『說』（speech）的語言，牠們會彼此溝通但是不能不藉由沒有情緒（passion）的溝通使同伴清楚理解。牠們不是因為欠缺如人類般的器官（organ），而是因為牠們沒有思維（thought）。」笛卡兒的「動物不會感覺到痛」的說法，對當時的知識界是一個震撼，因為與原本習知的認知背道而馳。基於知識界對笛卡兒的信任，因此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康德（Immanuel Kant）等人也認定動物有這樣的特性。在康德極具影響力的「道德哲學」也支持人可以利用動物<sup>25</sup>。

雖然人類至上的思想甚囂塵上，但反面的觀點也有。例如休謨（David Hume）則認為憐憫是道德的基礎，並強調可以擴展到人以外的其他有感覺的存在體，可惜當時「平等」之觀念粗糙，故對動物沒有幫助。另一個較激烈的是效益主義者邊沁<sup>26</sup>，強調動物對快樂與痛苦的感受

<sup>25</sup> 康德提出工具理性概念，人類係具備理性的道德主體（moral agent），具有行使道德的能力，因此也才具備道德地位。相反地，動物不具理性，也沒有自律能力，亦不可能具有道德能力，更遑論道德地位。因此人類對動物沒有直接義務，其存在只是為了滿足人類目的的手段而已。

<sup>26</sup> 邊沁提出以「痛覺」作為動物享有權利與道德地位的指標，他並不關心動物是否具備語言的能力，也不在意所謂理性與自律能力，而是將效益主義關懷的重點置於「對於快樂或痛苦的感受能力」（Can they suffer?），正因為動物會感受到痛，所以人們不應恣意地處置動物。

受不會低於人類，故他斥責人類例行性對動物的態度是「暴政」。至於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因為受到佛教與印度教的影響，故主張應對眾生憐憫。

在現代科學中，最偉大的貢獻就是達爾文（Charles Darwin）。他揭示人是從其他的動物物種演化而來，並強調人與動物的能力是程度（degree）的差異而非形式（kind）的差異。在其仔細的行為觀察下，達爾文認為很多動物都具有一般性的觀念、某種程度之理性能力、基本的道德情操（rudiments of moral sentiments）、以及複雜的情緒。起初科學家們並不太重視這些成果，一直到最近，在演化理論與基因學的知識連結之後，才徹底越過人與非人類動物的鴻溝。

雖然東方與西方都認為生命神聖，但「眾生」的觀念是西方哲學所沒有的。印度傳統的耆那教（Jainism）、印度教（Hinduism），以及佛教（Buddhism），都有輪迴觀，以及不同程度的不殺生戒（ahimsa），支持不殺生、尊重（reverence）眾生、提倡吃素、反對殺生祭祀。很多印度人相信報應。中國的儒教（Confucianism）強調自然界的眾生是一體的，並且承認人與其他動物的差異只是程度。因此儒教雖然認為人類優於動物，但有眾生合一與憐憫的內涵。總的來說，西方傳統高舉人的道德地位，認為唯有人是獨立自主（autonomous）、理性、自我認知、了解何謂正義、動物的存在是供人利用的。非西方傳統則是重視保護動物、尊重生命。

然而，今日的西方已經出現了全新的動物權思潮與政策。第一次動物權運動出現在十九世紀的英格蘭，反對實驗動物不麻醉。此一運動激發社會共識、導致立法，並出現甚多動物保護團體，但此運動在二十世紀早期衰弱。到了 1960 至 70 年代，英美與西方若干國家之政治菁英接受了保護動物的人道思想。民權運動的反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運動，為各種反歧視運動開了一扇門。社會對環境污染與破壞的關切，也為動物開創了保護之門，因為環境破壞與生態保育有密切關係。1976 年，Donald Griffin 出版的 *The Question of Animal Awareness* 開創了動物的認知行為

學 (cognitive ethology)，從演化的觀點思考動物的內在狀態，諸如：信任、欲望、感覺等。此外，1975 年，彼得·辛格出版的《動物解放》，以及湯姆·雷根 1983 年出版的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均透過哲學論述，引發了對動物道德地位的革命，也讓無數人覺醒投入動物解放運動。其他在歷史上有重要意義的組織與法案有：1963 年成立的英國破壞狩獵協會 (the British Hunt Saboteurs Association)，1971 年成立的綠色合平組織 (Greenpeace)，1980 年成立的道德對待動物人民 (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1954 年成立的美國的人道協會 (HSUS)，瑞典的動物福利法，英國的終止小牛肉欄舍法，與國際海豚保育法等。西方文化已經變了，較過去更為重視動物權的研究，包括人文面的道德地位、科學面的認知機轉，與行為與基因的關係等。如今對於為動物爭權的活動大家不會感到稀奇，人們也認為是文明人應有之態度。在美國，動物權運動的崛起，與民權、女權等之社會平等運動的崛起時間有一致性。深一層來看，動物權與動物福利運動的出現與全球社會的進化 (evolution) 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若能體會到這一點，將更能體會到動物權運動的內在意義<sup>27</sup>。

## 參考書目

Aronson, S., 2010, "Animal Control Programs: An Overview," in *Animal Control Programs: A New Look at a Public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S.

---

<sup>27</sup> 以上論述來自：(1) Lois Fischer Black,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Historical Resources," co-publish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The Haworth Information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Haworth Press, Inc.) Vol. 41, Iss. 86 (2004): 123-132, and John M. Kistler, ed., *Animals Are the Issue: Library Resources on Animal Issues* (The Haworth Information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Haworth Press, Inc., 2004), pp. 123-132; (2) D. DeGrazia, "Historical Sketch," *Animal Right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9; (3) L. J. Bishop and A. L. Nolen, "Animals in Science and Education," co-publish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The Haworth Information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Haworth Press, Inc.) Vol. 41, Iss. 86 (2004): 57-70, and John M. Kistler, ed., *Animals Are the Issue: Library Resources on Animal Issues* (The Haworth Information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Haworth Press, Inc., 2004), pp. 57-70.

- Aronson, Indiana: Pudue University Press, Weast Lafayette, pp.1-10.  
(關心動物是文明進步的證據)
- Boitani, L. and Francisci, F. and Ciucci, P. and Andreoli, G., 1995, “Population biology and ecology of feral dogs in central Italy,” in *The domestic dog: Its evolution, behavior and interactions with people*, edited by J. Serpell,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7-244.(從狗能了解人的肢體語言以及其促進與人類的互動關係，說明狗是目前全地球除人類以外最具有演化優勢之物種)
- Brown, Sue-Ellen, 2004, “The Human-Animal Bond and Self Psychology: Toward a New Understanding”, *Society & Animal Journal of Human-Animal Studies* 12: 67-86.
- Gazzaniga, Michael S., 2005, *The Ethical Brain*, New York: Dana Press.
- Hazel, Susan J., Signal, Tania D. and Taylor, Nicola, 2011, “Can Teaching Veterinary and Animal-Science Students about Animal Welfare Affect Their Attitude toward Animals and Human-Related Empathy?” *J. Vet. Med. Edu.* 38: 74-83.
- Hinde, Robert, A. 2002, *Why Good is Good: the Sources of Morality*, London: Routledge.
- Lorenz, Konrad, 1954, *Man Meets Dog*, translated by Marjorie Kerr Wilson. London : London: Penguin.
- Lorenz, Konrad, 1966, *On Aggression*, translated by Marjorie Latzke, London: Methuen.
- Naess, Arne, 1984, “Deep Ecology and Lifesty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Paradox of Environmentalism*, edited by Neil Everndon, Ontario: New York University. Cited from *Deep Ec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George Sessions, Boston: Shambhala Publications, 1995, pp. 259-261.

- Regan, Tom,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llin, Bernard E.,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Veterinary Medical Ethics, Theory and Cases*, Iow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Singer, P., 2009,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 Walsh, Froma, 2009, "Human-Animal Bonds I: The Relational Significance of Companion Animals," *Family Process* 48 (4): 462-480.
- Wilson, Edward O., 1975,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